

措施』，將再予以檢視修訂加強服務面執行做法，做好應變服務工作。

四、本次臺鐵事故，本部公路總局亦主動於新竹監理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先協調客運業者，請業者加派車輛增開班次投入旅客需求量大之路線，另請當地監理站站長（桃園、中壢、新竹市站）及聯稽小組趕赴各客運場站了解現場狀況，同時請桃園、中壢、新竹等火車站站長廣播及協助導引旅客轉乘國道客運，並主動派監理所人員至火車站引導疏散旅客轉搭客運，以化被動為主動的積極態度，協助臺鐵辦理旅客疏運。另為避免轄管之公路客運路線發生營運中斷之風險，公路總局訂有「公路汽車客運業發生突發事件影響大眾交通應變方案」，要求各客運公司為防患未然，事先應妥為研訂應變計畫，另請業者訂定相互支援協議書，在非常災害或特殊緊急事故時，由對方協助支援以維持正常營運。同時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於業者管理方面，亦要求須事先評估高風險業者，預為協調當地或相關路線客運業者，倘有突發事件時先行協助接駁，以避免營運中斷。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43）

邱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高效能艦艇原型艦」命名作業，係依「海軍新成軍艦艇命名及編號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 （一）取河（溪）水首字再冠以「江」字尾或形而上名。
 - （二）具特殊意義及紀念價值之艦、艇、駁命名，得另為處理。
- 二、「沱江軍艦」（編號 PC-104）曾於民國 47 年八二三金門砲戰及九二海戰期間，掩護、策應金門運補任務，重創敵艦，獲致輝煌戰果。該艦官兵冒險犯難、英勇克敵，奠定續戰勝利之基石，建立彪炳戰功，具代表性與紀念價值。考量本型艦成軍服役後，可有效發揮近海打擊能力，經評選後，該艦命名為「沱江軍艦」，具有「承先啟後、繼往開來」之意涵。
- 三、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費心指導及提供建言，今後仍祈一本愛護本部初衷，不吝指導並持續支持本部政策推動。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餐飲業、攤販若未設置油煙排放系統，將造成嚴重的空氣污染及環境危害，且有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之虞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36）

對江委員啟臣質詢之書面答復

- 一、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對於餐飲業者可能排放油煙惡臭污染環境，非常重視，已於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0 條規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

應符合排放標準。」本院環保署業依前述規定訂定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針對油煙等粒狀污染物及異味污染物，訂有周界及排放管道之排放標準，據以管制。另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明定，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餐飲業從事烹飪、致散布油煙或惡臭之空氣污染行為。

- 二、本院環保署並於 96 年 4 月 12 日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公告「從事烹飪將烹飪廢氣逕行排放至溝渠中，致產生油煙或惡臭者，為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對象為餐飲業等公私場所廢氣未經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妥善處理，逕排放至溝渠之行為。即包含餐飲業在內之公私場所從事烹飪過程，應妥善做好空氣污染防制設施，避免發生逸散油煙或惡臭空氣污染物污染環境行為。
- 三、現行各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已有針對餐飲業油煙惡臭相關管制及輔導作為，包含以現場輔導、辦理污染防制技術諮詢說明會或補助業者設置油煙惡臭污染防制設施等，另為深入了解不同餐飲業排放現況，本署並於 103 年度委託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進行「餐飲業排油煙管正確裝置的調查與宣傳計畫」，調查餐飲業排油煙管正確裝置情形，以促使餐飲業者正確裝置排油煙設備，俾減少空氣污染所造成之缺失，該基金會調查結果資料將做為本院環保署及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執行稽查管制及後續輔導作業之參考。
- 四、本院環保署將持續督導地方環保主管機關針對油煙排放量較大及屢遭陳情業者加強稽查以減少油煙排放，並將彙整全國各直轄市、縣（市）餐飲業相關之空污陳情案件，篩選具代表性業者提供技術輔導，協助改善污染排放，並將改善成果案例提供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及相關業者參考。並持續要求及宣傳餐飲業者，應妥善做好油煙污染防制工作，保護員工及顧客健康，提昇居住環境及生活品質。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將托兒所及幼稚園「幼托整合」為幼兒園，不允許已從事教育多年、教學經驗豐富之教保員繼續獨立擔任大班教師，除了造成失業衝擊，更可能使幼兒教育的銜接出現斷層、致教學品質降低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32）

盧委員秀燕鑒於我國政府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將托兒所及幼稚園「幼托整合」為幼兒園；法規雖立意良善，卻犧牲原服務於托兒所之教保員權益，不允許已從事教育多年、教學經驗豐富之教保員繼續獨立擔任大班教師，除了造成失業衝擊，更可能使幼兒教育的銜接出現斷層、致教學品質降低，教保從業人員權益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依幼照法第 18 條第 4 項：「幼兒園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